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組

案由：為財政局函請廢止「臺北市政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財政局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市財秘字第 0 九八三三三七 0 五 00 號函略以：緣「臺北市政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配合本府前所屬台北銀行民營化政策，為規範該行員工優惠優先認購該事業公股事宜，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九條規定所訂定，經本府以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臺北市政府(八八)府法三字第八八 0 六一八六三 00 號令發布，並報奉行政院核定在案。茲因台北銀行業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民營化作業，本辦法之原訂目的及任務皆已達成，另目前本府所屬市營事業因肩負政策性任務，並無移轉民營之計畫，故本辦法無繼續執行之必要，為本市法規之精簡，爰擬廢止本辦法。
- 二、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臺北市政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